

##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和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海南富南房地产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海南富南”）原持有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）股份 5,308,8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64%。

2008 年 4 月 9 日，本公司收到海南富南的告知函，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，海南富南已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,308,800 股拍卖给孙维礼先生，并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相关过户手续。截止 2008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盘后，孙维礼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海南新鑫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新鑫公司”）是本公司的股东，新鑫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,87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43%。

2008 年 4 月 9 日，本公司收到股东新鑫公司的通知获悉，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7 日、4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,87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43%。截止 2008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盘后，新鑫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